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畅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713682494W

地址：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2026年4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配套的煤矸石填埋场导排系统建设不规范，仅在东北侧边坡建有约300米截洪沟，东南和西侧边坡未建设截洪沟，未建设排水沟，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4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4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三：2026年4月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

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证明环保手续合法性；

证据四：2026 年 4 月 2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境影响报告书 1 份，证明该单位煤矸石的种类和堆存量；

证据五：2026 年 4 月 2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说明 1 份，证明企业规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9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玖万元**整**。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